

总 目 录

一、行政监督	(1)	(3) 银行卡与电子银行业务	(403)
1. 综合	(3)	(4) 信贷业务	(434)
2. 市场准入和行政许可	(19)	(5) 支付结算业务	(493)
3. 执法检查	(27)	(6) 理财业务	(537)
4. 违法处罚	(40)	(7) 其他业务	(556)
5. 行政复议	(60)	6. 会计与统计	(577)
6. 其他	(71)	7. 外资银行相关规定	(582)
二、银行业综合管理	(99)	8. 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相关规定	(617)
1. 中央银行	(101)	四、国家政策性银行	(633)
2. 货币、利率管理	(112)	五、非银行金融机构	(651)
3. 现金、国库、金银管理	(120)	1. 信托公司	(653)
4. 反洗钱、反恐怖融资	(140)	2.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695)
5. 征信管理	(165)	3.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728)
6. 银行间市场管理	(179)	六、与金融相关的非金融机构	(793)
三、商业银行	(201)	七、外汇管理	(825)
1. 综合	(203)	1. 综合	(827)
2. 资本与风险管理	(231)	2. 账户、现钞管理	(848)
3. 公司治理结构	(324)	3.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	(857)
4. 信息披露与内部控制	(351)	4. 资本项目外汇管理	(875)
5. 经营业务	(363)	5. 金融机构业务监管	(893)
(1) 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	(363)	6. 外债与对外担保	(916)
(2) 存款业务	(388)	八、金融犯罪惩治	(931)

目 录

一、行政监督

1. 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2003. 12. 27)* (2006. 10. 31 修正) (3)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 9. 28) (7)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2018. 4. 27) (9)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实施意见(2012. 5. 26) (15)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做好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有关工作的通知(2016. 7. 6) (17)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信贷工作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通知(2018. 8. 17) (18)

2. 市场准入和行政许可

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2003. 5. 31) (2007. 7. 3 修正) (19)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4. 9. 13) (20)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06. 1. 12) (25)

3. 执法检查

中国人民银行执法检查程序规定(2010. 4. 14) (27)

中国银监会现场检查暂行办法(2015. 12. 10) (29)

中国银监会非现场监管暂行办法(2016. 2. 6) (33)

4. 违法处罚

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1999. 2. 22) (40)

金融机构撤销条例(2001. 11. 23) (43)

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1998. 7. 13) (2011. 1. 8 修订) (46)

违反银行结算制度处罚规定(1994. 10. 9) (47)

关于对违反售付汇管理规定的金融机构及其责任人行政处分的规定(1998. 7. 19) (49)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1. 2. 1) (50)

中国银监会行政处罚办法(2015. 7. 9) (54)

5. 行政复议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复议办法(2001. 2. 1) (60)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办法(2004. 12. 28) (65)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复议程序(2002. 8. 16) (68)

6. 其他

金融统计管理规定(2002. 11. 1) (71)

银行业监管统计管理暂行办法(2004. 9. 15) (74)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2009. 3. 17) (77)

银行业金融机构外部审计监管指引(2010. 8. 11) (82)

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2012. 3. 30) (84)

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指引(2013. 8. 30) (85)

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2016. 9. 27) (88)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2016. 12. 14) (92)

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治理指引(2018. 5. 21) (96)

二、银行业综合管理

1. 中央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1995. 3. 18) (2003. 12. 27 修正) (101)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条例(1997. 4. 15) (104)

中国人民银行紧急贷款管理暂行办法(1999. 12. 3) (105)

地方政府向中央专项借款管理规定(2000. 6. 16) (106)

银行业金融机构存取现金业务管理办法(2012. 12. 24) (107)

* 考虑到近年来中央国家机关法规清理工作较为频繁,往往一次性地修改和废止大量文件,但修改的内容有时又只涉及每个文件的个别条文,此时只标注最近一次修改的时间难免让部分读者产生疑惑。因此,我们在本书目录中对有修改的文件,将其第一次公布的时间和最近一次修改的时间一并列出,在正文中收录的是最新修改后的文本。特此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支农再贷款管理办法(2015. 12. 30)	(110)	11. 15)	(162)
2. 货币、利率管理		5. 征信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2000. 2. 3)(2018. 3. 19 修订)	(112)	征信业管理条例(2013. 1. 21)	(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货币出入境管理办法(1993. 1. 20)	(114)	征信机构管理办法(2013. 11. 15)	(169)
中国人民银行假币收缴、鉴定管理办法(2003. 4. 9)(2016. 5. 19 修正)	(114)	个人信息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2005. 8. 18)	(172)
中国人民银行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办法(2003. 12. 24)	(116)	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2006. 3. 29)	(174)
人民币图样使用管理办法(2005. 9. 5)	(117)	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管理办法(2016. 10. 14)	(177)
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1999. 3. 2)	(117)	6. 银行间市场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的通知(2013. 7. 19)	(120)	同业拆借管理办法(2007. 7. 3)	(179)
3. 现金、国库、金银管理		证券公司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管理规定(1999. 10. 13)	(183)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1988. 9. 8)(2011. 1. 8 修订)	(120)	基金管理公司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管理规定(1999. 10. 13)	(184)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1988. 9. 23)	(121)	财务公司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管理规定(2000. 6. 19)	(1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1985. 7. 27)	(124)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2000. 4. 30)	(1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条例(1992. 3. 18)(2011. 1. 8 修订)	(125)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买断式回购业务管理规定(2004. 4. 12)	(187)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管理办法(2001. 1. 9)	(125)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2005. 4. 27)	(188)
国库监督管理基本规定(2012. 1. 21)	(129)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2008. 4. 9)	(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1983. 6. 15)(2011. 1. 8 修订)	(132)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管理办法(2009. 3. 26)	(19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施行细则(1983. 12. 28)	(134)	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2017. 6. 21)	(195)
对金银进出境的管理办法(1984. 2. 15)	(136)	远期利率协议业务管理规定(2007. 9. 29)	(196)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2015. 3. 4)	(137)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2009. 3. 25)	(197)
4. 反洗钱、反恐怖融资		中国人民银行等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2014. 4. 24)	(1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2006. 10. 31)	(140)		
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2006. 11. 14)	(143)		
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2016. 12. 28)(2018. 7. 26 修正)	(145)		
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2007. 6. 21)	(150)		
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管理办法(2014. 1. 10)	(154)		
银行卡组织和资金清算中心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指引(2009. 4. 1)	(155)		
支付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2012. 3. 5)	(157)		
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督管理办法(试行)(2014. 11. 15)	(162)		
		三、商业 银行	
		1. 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1995. 5. 10)(2015. 8. 29 修正)	(203)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2014. 2. 14)	(209)
		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15. 6. 5)(2018. 8. 17 修正)	(212)
		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2018. 1. 5)	(224)
		中资商业银行专营机构监管指引(2012. 12. 27)	(229)

2. 资本与风险管理

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2004.12.29)	(231)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2012.6.7)	(237)
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2015.1.30)	(251)
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2018.4.24)	(256)
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2018.5.23)	(262)
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2003. 10.23)(2010.6.4修正)	(270)
商业银行房地产贷款风险管理指引(2004.8. 30)	(272)
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2006.10.20)	(275)
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2007.5.15)	(277)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2007.4.3)	(281)
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试行)(2007.7.20)	(282)
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2009.6.1)	(283)
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2009.8.25)	(289)
银行业金融机构外包风险管理指引(2010.6. 4)	(290)
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指引(2010.6. 8)	(292)
商业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指引(2011.3.22)	(296)
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指引 (2013.2.16)	(297)
商业银行压力测试指引(2014.12.8)	(304)
商业银行并表管理与监管指引(2014.12.30)	(308)
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2015.2.10)	(315)
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2018.5. 30)	(318)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 资本的指导意见(2014.4.3)	(32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卡风险管理 的通知(2016.6.13)	(322)

3. 公司治理结构

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2013.7.19)	(324)
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暂行条例(2000.3. 15)	(333)
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004.4.2)	(335)
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2010.12. 10)	(338)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资格管理办法(2013.11.18)	(340)
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2010.2.21)	(345)
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2012.12.24)	(348)

4. 信息披露与内部控制

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2007.7.3)	(351)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14年 修订)(2014.1.6)	(353)
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指引 (2014.1.6)	(355)
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2015. 12.17)	(356)
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2014.9.12)	(357)
商业银行内部审计指引(2016.4.16)	(359)

5. 经营业务

(1) 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2003.4.10)	(363)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5. 1.19)	(369)
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2009.7. 1)	(372)
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009.7.3)	(374)
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2010. 9.29)	(376)
境外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2011. 1.6)	(377)
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管理办法(2011. 10.13)(2015.6.5修正)	(37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确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 算业务操作细则的通知(2012.6.14)(2015. 6.5修正)	(38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个人银行账户服务加强 账户管理的通知(2015.12.25)	(38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落实个人银行账户分类管理 制度的通知(2016.11.25)	(386)

(2) 存款业务

储蓄管理条例(1992.12.11)(2011.1.8修订)	(388)
关于执行《储蓄管理条例》的若干规定(1993. 1.12)	(390)
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2000.3.20)	(393)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 法(1999.9.30)(2007.7.20修订)	(394)
存款保险条例(2015.2.17)	(395)
人民币单位存款管理办法(1997.11.15)	(397)

通知存款管理办法(1999.1.3)	(398)	绿色信贷指引(2012.2.24)	(480)
教育储蓄管理办法(2000.3.28)	(399)	农户贷款管理办法(2012.9.17)	(481)
大额存单管理暂行办法(2015.6.2)(2016.6.3 修正)	(400)	能效信贷指引(2015.1.13)	(4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存单纠纷案件的若干规 定(1997.12.11)	(401)	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2018.1.5)	(4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银行储蓄卡密码被泄露导致 存款被他人骗取引起的储蓄合同纠纷是否作 为民事案件受理问题的批复(2005.7.25)	(403)	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授信管理办法(试行)(2018. 5.22)	(489)
(3)银行卡与电子银行业务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和创新小 微企业贷款服务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 的通知(2014.7.23)	(492)
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1999.1.5)	(403)	(5)支付结算业务	
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2011.1. 13)	(408)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1995.5.10)(2004.8. 28修正)	(493)
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2013.7.5)	(417)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1997.8.21)(2011.1.8修 订)	(500)
电子银行业务管理办法(2006.1.26)	(421)	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暂行办 法(1997.5.22)	(501)
电子银行安全评估指引(2006.1.26)	(428)	支付结算办法(1997.9.19)	(50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银行卡业务管理的通知 (2014.1.8)	(431)	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2009.10.16)	(52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信用卡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6.4.15)	(433)	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2016.4.27)	(526)
(4)信贷业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 题的规定(2000.11.14)(2008.12.16修正)	(532)
贷款通则(1996.6.28)	(4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 题的规定(2005.11.14)	(536)
外汇(转)贷款登记管理办法(1989.11.10)	(440)	(6)理财业务	
凭证式国债质押贷款办法(1999.7.9)	(441)	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2018.9.26)	(537)
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管理规定(2007.7.3)	(442)	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2018.12.2)	(550)
个人定期存单质押贷款办法(2007.7.3)	(444)	(7)其他业务	
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2009.7.23)	(446)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2007.9.30)(2017. 10.25修订)	(556)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2010.2.12)	(448)	银行业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 法(2004.2.4)(2011.1.5修订)	(557)
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2010.2.12)	(451)	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2014.4.10)	(563)
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2011.7.27)	(453)	主办银行管理暂行办法(1996.6.29)	(565)
汽车贷款管理办法(2017.10.13)	(455)	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指引(2006.12.5)	(567)
商业银行授权、授信管理暂行办法(1996.11. 11)	(457)	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入、退出支付系统管理办 法(试行)(2007.10.22)	(569)
商业银行实施统一授信制度指引(试行)(1999. 1.20)	(460)	银行与信托公司业务合作指引(2008.12.4)	(572)
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2004.7.25)	(461)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 行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与第三方支付机构合作业 务管理的通知(2014.4.9)	(574)
商业银行小企业授信工作尽职指引(试行) (2006.9.26)	(467)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商业银 行代理销售业务的通知(2016.5.5)	(575)
经济适用住房开发贷款管理办法(2008.1.18)	(471)	6. 会计与统计	
廉租住房建设贷款管理办法(2008.12.3)	(472)	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2002.4.2)	(577)
商业助学贷款管理办法(2008.7.11)	(473)		
项目融资业务指引(2009.7.18)	(475)		
银团贷款业务指引(2011.8.1)	(476)		

银监会统计信息披露暂行办法(2004.1.12)	(578)	信托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业务指引(2011.6.27)	(691)
客户风险统计数据报送规程(试行)(2007.2.12)	(579)	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2014.12.10)	(693)
银监会客户风险信息异议查询管理办法(2008.10.28)	(580)	2.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商业银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监管指引(2010.12.3)	(581)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2000.11.10)	(695)
7. 外资银行相关规定		不良金融资产处置尽职指引(2005.11.18)	(6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2006.11.11)(2014.11.27 修订)	(582)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并表监管指引(试行)(2011.3.8)	(7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5.7.1)	(588)	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2012.1.18)	(710)
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15.6.5)(2018.2.13 修正)	(596)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监管办法(2014.8.14)	(712)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放宽外资银行市场准入有关事项的通知(2018.4.27)	(6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管理、处置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的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4.11)	(727)
8. 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处置银行不良资产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2005.5.30)	(727)
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15.6.5)(2018.8.17 修正)	(617)	3.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四、国家政策性银行		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15.6.5)(2018.8.17 修正)	(728)
国家开发银行监督管理办法(2017.11.15)	(635)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2004.7.27)(2006.12.28 修订)	(750)
中国进出口银行监督管理办法(2017.11.15)	(640)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风险评价和分类监管指引(2007.11.10)	(75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监督管理办法(2017.11.15)	(645)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2014.3.13)	(760)
五、非银行金融机构		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2014.7.11)	(764)
1. 信托公司		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2008.1.24)	(766)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2001.4.28)	(653)	货币经纪公司试点管理办法(2005.8.8)	(769)
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2005.11.7)	(657)	货币经纪公司试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5.11.7)	(774)
信托公司管理办法(2007.1.23)	(665)	金融机构间货币经纪和交易行为指引(2007.8.30)	(777)
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2007.1.23)(2009.2.4 修订)	(669)	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2013.11.14)	(780)
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2010.8.24)	(673)	贷款公司管理规定(2009.8.11)	(783)
中国银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15.6.5)	(674)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试行)(2018.6.29)	(785)
信托投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2005.1.18)	(682)	六、与金融相关的非金融机构	
信托公司治理指引(2007.1.22)	(684)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2010.6.14)	(795)
信托公司私人股权投资信托业务操作指引(2008.6.27)	(688)	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2015.12.28)	(798)
信托公司证券投资信托业务操作指引(2009.2.1)	(689)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8.2)	(803)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2010.3.8)	(807)
		国务院关于实施银行卡清算机构准入管理的决	

定(2015.4.9)	(810)
银行卡清算机构管理办法(2016.6.6)	(811)
中国人民银行等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2015.7.14)	(815)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2016.8.17)	(818)

七、外汇管理

1. 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1996.1.29)(2008.8.5修订)	(827)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1995.9.14)(2013.11.9修订)	(830)
银行间外汇市场管理暂行规定(1996.11.29)	(831)
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指引(2013.4.12)	(832)
境内外汇划转管理暂行规定(1997.9.25)(2015.6.5修正)	(834)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2006.12.25)	(835)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7.1.5)(2016.5.29修正)	(837)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2013.4.23)	(840)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2015.8.5)	(840)
附件: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	(84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完善真实性审核的通知(2016.4.26)	(847)

2. 账户、现钞管理

境内外汇帐户管理规定(1997.10.7)	(848)
境外外汇帐户管理规定(1997.12.11)(2015.6.5修正)	(851)
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关总署关于印发《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03.8.28)	(852)
附件: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暂行办法	(853)
银行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管理规定(2014.4.22)	(854)
境内机构外币现钞收付管理办法(2015.12.18)	(855)

3.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2006.4.13)	(857)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2012.6.27)	(858)

附件: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	(858)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	(860)
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信息申报管理规定	(867)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法规的通知(2013.7.18)(2015.5.4修正)	(867)
附件: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指引	(868)
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	(868)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边境地区贸易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14.3.5)	(872)
--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结售汇业务管理的通知(2009.11.19)	(873)
--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15.12.25)	(874)
---	-------

4. 资本项目外汇管理

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2004.11.8)	(875)
商业银行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2006.4.17)	(876)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2009.7.13)	(878)
-----------------------------------	-------

境内企业内部成员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2009.10.12)(2015.5.4修正)	(881)
--	-------

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2013.5.10)	(883)
------------------------------------	-------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2013.8.21)	(884)
--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2018.6.10)	(886)
--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14.12.26)	(889)
--	-------

国家外汇管理局、建设部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10.20)(2015.5.4修正)	(892)
---	-------

5. 金融机构业务监管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1996.6.20)	(893)
-------------------------------	-------

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范围界定(1996.5.16)	(897)
----------------------------------	-------

离岸银行业务管理办法(1997.10.23)	(899)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2014.6.22)	(901)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14.12.25)	(902)
-------------------------------------	-------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2012.4.24)(2015.5.4修正)	(908)
--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银行外币卡管理的通知(2010.10.11)	(913)
---	-------

6. 外债与对外担保

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1987.6.17)	(916)
外债统计监测实施细则(1997.9.24)	(917)
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办法(1997.9.24)	(919)
外债管理暂行办法(2003.1.8)	(922)
境内外资银行外债管理办法(2004.5.27)	(924)
外债登记管理办法(2013.4.28)	(925)
外债转贷款外汇管理规定(2014.1.21)	(926)
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2014.5.12)	(928)

八、金融犯罪惩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1979.7.1) (2017.11.4修正)	(93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1998.12.29)	(93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信用卡规定的解释(2004.12.29)	(9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购外汇、非法买卖外汇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8.28)	(9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农村合作基金会从业人员犯罪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2000.5.8)	(9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9.8)	(9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10.10.20)	(9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洗钱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11.4)	(94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12.3)(2018.12.1修正)	(9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0.12.13)	(94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办理骗汇、逃汇犯罪案件联席会议纪要(1999.6.7)	(945)
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2001.1.21)	(9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非法集资刑事案件性质认定问题的通知(2011.8.18)	(95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4.3.25)	(9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2017.8.4)	(952)

一、行政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导读：

根据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国务院决定设立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监管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等银行业金融机构。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原由中国人民银行履行的监督管理职责的决定》。此次金融监管体制改革的目的，是为了加强金融监管，确保金融机构安全、稳健、高效运行，提高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能力。因此，有必要制定《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赋予银监会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监管职责。

2003年12月27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下简称银监法）。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监管机构、监管对象。关于监管机构即银监会，银监法规定：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对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工作。关于监管对象，银监法规定：本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对在中国境内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以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的规定。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对经其批准在境外设立的金融机构以及前两款金融机构在境外的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二）关于银监会的监管职责。（1）按照银监会的“三定”规定，规定了银监会的七项职责。（2）借鉴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制定的《有效银行监管核心原则》，规定：银监会应当制定商业银行的审慎经营规则，并制定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相应的审慎经营规则；银监会应当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并表监管；银监会可以与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银行业监管机构建立监管合作机制，共同实施跨境监管。

（三）关于银监会的监管措施。银监会有权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报送有关材料，进行现场检查时采取有关措施，对可能发生信用危机等严重问题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接管，对严重危害金融秩序并损害公众利益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予以撤销。

（四）关于银行业突发风险的发现、报告和处置制度。（1）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银行业突发事件的发现、报告岗位责任制度。（2）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财政部门等有关部门建立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制度，制定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与银监法相关适用的法律主要有《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等。

2006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银监法作了修改，主要涉及监管措施和法律责任。

资料补充栏

1. 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 2003年12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 根据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监督管理机构
- 第三章 监督管理职责
- 第四章 监督管理措施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为了加强对银行业的监督管理，规范监督管理行为，防范和化解银行业风险，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促进银行业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 第二条 【监管主体及对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对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工作。
- 本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
- 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以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的规定。
-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对经其批准在境外设立的金融机构以及前二款金融机构在境外的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 第三条 【监管目标及任务】**银行业监督管理的目标是促进银行业的合法、稳健运行，维护公众对银行业的信心。

银行业监督管理应当保护银行业公平竞争，提高银行业竞争能力。

第四条 【监管原则】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银行业实施监督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公开、公正和效率的原则。

第五条 【监管保护】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从事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受法律保护。地方政府、各级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六条 【信息共享机制】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和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其他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第七条 【跨境监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实施跨境监督管理。

第二章 监督管理机构

第八条 【派出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设立派出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派出机构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授权范围内，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九条 【监管人员的技能要求】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从事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任职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

第十条 【监管人员的职务要求】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的利益，不得在金融机构等企业中兼任职务。

第十一条 【监管人员的保密义务】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并有责任为其监督管理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当事人保守秘密。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交流监督管理信息，应当就信息保密作出安排。

第十二条 【监管责任制和内部监督】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公开监督管理程序，建立监督管理责任制度和内部监督制度。

第十三条 【监管协助】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在处置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查处有关金融违法行为等监督管理活动中，地方政府、各级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和协助。

第十四条 【监督机构】国务院审计、监察等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对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活动进行监督。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第三章 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五条 【制定监管规章、规则】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

第十六条 【审批职责】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

第十七条 【股东审查】申请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银行业金融机构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达到规定比例以上的股东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股东的资金来源、财务状况、资本补充能力和诚信状况进行审查。

第十八条 【业务品种审批、备案】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品种，应当按照规定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或者备案。需要审查批准或者备案的业务品种，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作出规定并公布。

第十九条 【金融机构设立及其业务活动监管】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

第二十条 【董事及高层任职资格管理】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第二十一条 【审慎经营规则】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审慎经营规则，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也可以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

前款规定的审慎经营规则，包括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损失准备金、风险集中、关联交易、资产流动性等内容。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严格遵守审慎经营规则。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事项的批准】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对下列申请事项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六个月内；

(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品种，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

(三)审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内。

第二十三条 【非现场监管】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非现场监管，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分

析、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风险状况。

第二十四条 【现场检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制定现场检查程序，规范现场检查行为。

第二十五条 【并表监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并表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回复检查建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的检查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建议，应当自收到建议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回复。

第二十七条 【监管评级体系和风险预警机制】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评级体系和风险预警机制，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评级情况和风险状况，确定对其现场检查的频率、范围和需要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八条 【突发事件的发现报告岗位责任制】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银行业突发事件的发现、报告岗位责任制度。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发现可能引发系统性银行业风险、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的，应当立即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报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认为需要向国务院报告的，应当立即向国务院报告，并告知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财政部门等有关部门。

第二十九条 【联合处理银行业突发事件】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财政部门等有关部门建立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制度，制定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明确处置机构和人员及其职责、处置措施和处置程序，及时、有效地处置银行业突发事件。

第三十条 【统计数据报表的编制公布】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统一编制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统计数据、报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第三十一条 【指导监督自律组织活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银行业自律组织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银行业自律组织的章程应当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十二条 【国际交流合作】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有关的国际交流、合作活动。

第四章 监督管理措施

第三十三条 【报送相关资料】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

据履行职责的需要,有权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规定报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其他财务会计、统计报表、经营管理资料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第三十四条 【现场检查措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的要求,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一)进入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检查;

(二)询问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要求其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三)查阅、复制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四)检查银行业金融机构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业务数据的系统。

进行现场检查,应当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检查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有权拒绝检查。

第三十五条 【要求重大事项说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与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谈话,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第三十六条 【责令披露重大信息】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规定,如实向社会公众披露财务会计报告、风险管理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等信息。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处理】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该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稳健运行、损害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的,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区别情形,采取下列措施:

(一)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开办新业务;

(二)限制分配红利和其他收入;

(三)限制资产转让;

(四)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有关股东的权利;

(五)责令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六)停止批准增设分支机构。

银行业金融机构整改后,应当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提交报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经验收,

符合有关审慎经营规则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三日内解除对其采取的前款规定的有关措施。

第三十八条 【机构的接管或重组】银行业金融机构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依法对该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接管或者促成机构重组,接管和机构重组依照有关法律和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机构撤销】银行业金融机构有违法经营、经营管理不善等情形,不予撤销将严重危害金融秩序、损害公众利益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权予以撤销。

第四十条 【对被接管、重组、撤销金融机构直接责任人的处理】银行业金融机构被接管、重组或者被撤销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权要求该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履行职责。

在接管、机构重组或者撤销清算期间,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出境将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通知出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其出境;

(二)申请司法机关禁止其转移、转让财产或者对其财产设定其他权利。

第四十一条 【查询相关人账户及资金冻结】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权查询涉嫌金融违法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关联行为人的账户;对涉嫌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

第四十二条 【监督检查措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检查时,经设区的市一级以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对与涉嫌违法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其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二)查阅、复制有关财务会计、财产权登记等文件、资料;

(三)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毁损或者伪造的文件、资料,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采取前款规定措施,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调查通知书;调查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和调查通知书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有权拒绝。对依法采取的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说明有关情况并提供

有关文件、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工作人员违法犯罪情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从事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规定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和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品种的;
- (二)违反规定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现场检查的;
- (三)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报告突发事件的;
- (四)违反规定查询账户或者申请冻结资金的;
- (五)违反规定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采取措施或者处罚的;
- (六)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的;
- (七)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从事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贪污受贿,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四条 【对擅自设立金融机构或非法从事其业务活动的处罚】擅自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非法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对金融机构违规从业的处罚】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经批准设立分支机构的;
- (二)未经批准变更、终止的;
- (三)违反规定从事未经批准或者未备案的业务活动的;
- (四)违反规定提高或者降低存款利率、贷款利率的。

第四十六条 【对金融机构逃避监管的处罚】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经任职资格审查任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 (二)拒绝或者阻碍非现场监管或者现场检查的;
- (三)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报表、报告等文件、资料的;
-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
- (五)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
- (六)拒绝执行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措施的。

第四十七条 【对不按规定提供文件资料的处罚】银行业金融机构不按照规定提供报表、报告等文件、资料的,由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对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规的处罚】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除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至第四十七条规定处罚外,还可以区别不同情形,采取下列措施:

- (一)责令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 (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三)取消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期限直至终身的任职资格,禁止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一定期限直至终身从事银行业工作。

第四十九条 【对阻碍监管行为的处罚】阻碍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检查、调查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金融机构监管】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政策性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 【金融监管规定】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外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外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的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 【施行日期】本法自 200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1. 2015 年 9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发布
2. 银发〔2015〕309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 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中 J 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

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1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信托公司。信托资产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 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1. 2018年4月27日
2. 银发〔2018〕106号

近年来,我国资产管理业务快速发展,在满足居民和企业投融资需求、改善社会融资结构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存在部分业务发展不规范、多层嵌套、刚性兑付、规避金融监管和宏观调控等问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为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统一同类资产管理产品监管标准,有效防控金融风险,引导社会资金流向实体经济,更好地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严控风险的底线思维。把防范和化解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减少存量风险,严防增量风险。

(二)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目标。既充分发挥资产管理业务功能,切实服务实体经济投融资需求,又严格规范引导,避免资金脱实向虚在金融体系内部自我循环,防止产品过于复杂,加剧风险跨行业、跨市场、跨区域传递。

(三)坚持宏观审慎管理与微观审慎监管相结合、机构监管与功能监管相结合的监管理念。实现对各类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全面、统一覆盖,采取有效监管措施,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四)坚持有的放矢的问题导向。重点针对资产管理业务的多层嵌套、杠杆不清、套利严重、投机频繁等问题,设定统一的标准规制,同时对金融创新坚持趋利避害、一分为二,留出发展空间。

(五)坚持积极稳妥审慎推进。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关系,坚持防范风险与有序规范相结合,在下决心处置风险的同时,充分考虑市场承受能力,合理设置过渡期,把握好工作的次序、节奏、力度,加强市场沟通,有效引导市场预期。

二、资产管理业务是指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接受投资者委托,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的金融服务。金融机构为委托人利益履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并收取相应的管理费用,委托人自担投资风险

险并获得收益。金融机构可以与委托人在合同中事先约定收取合理的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入管理费,须与产品一一对应并逐个结算,不同产品之间不得相互串用。

资产管理业务是金融机构的表外业务,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时不得承诺保本保收益。出现兑付困难时,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垫资兑付。金融机构不得在表内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私募投资基金适用私募投资基金专门法律、行政法规,私募投资基金专门法律、行政法规中没有明确规定的适用本意见,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的相关规定另行制定。

三、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或外币形式的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等。依据金融管理部门颁布规则开展的资产证券化业务,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布规则发行的养老金产品,不适用本意见。

四、资产管理产品按照募集方式的不同,分为公募产品和私募产品。公募产品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公开发行的认定标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执行。私募产品面向合格投资者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

资产管理产品按照投资性质的不同,分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权益类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和混合类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权益类产品投资于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80%,混合类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产品标准。非因金融机构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金融机构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金融机构在发行资产管理产品时,应当按照上述分类标准向投资者明示资产管理产品的类型,并按照确定的产品性质进行投资。在产品成立后至到期日前,不得擅自改变产品类型。混合类产品投资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和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比例范围应当在发行产品时予以确定并向投资者明示,在产品成立后至到期日前不得擅自改变。产品的实际投向不得违反合同约定,如有改变,除高风险类型的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应当先行取得投